

亞東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四次學務處主管會議記錄

- 會議時間：104年5月5日(二) 上午9：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黃茂全學務長
- 出席人員：張淑貞組長、沈麗華組長、江倫志組長、張玉梅主任、郭仲堡主任、

袁瑞萍主任

- 紀錄：魏曉婷

- 會議議程：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主題討論

一、 學務處事項宣導。

- (一) 感謝課外活動組、生輔組與軍訓室等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協助職發處辦理徵才博覽會，活動圓滿結束，謝謝各位的付出。
- (二) 感謝生活輔導組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品德教育研討會」，謝謝同仁們的付出，活動相當成功，值得讚許。
- (三) 畢業典禮流程及準備工作，請生輔組初步協調後，安排於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 (四) 學校宿舍方面，高爾夫世界宿舍尚有 3 間 15 床、本校元智 9 樓尚有 40 餘床，煩請生輔組與軍訓室與總務處協商後，依照單一性別規劃。
- (五) 期末導師會議，請諮商中心提早準備，日期請與教務處教學研究會隔開，必要時辦一整天，下午帶到校外去開。
- (六) 近期學務處的硬碟伺服器常出現斷線問題，因此圖資處提醒大家為避免學務處共用資料夾的重要資料遺失毀損，煩請各組近期將學務處共用的資料進行備份。

(七) 104 年度學務處內部稽核時刻表如下，請尚未稽核的組別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張浚林、何丞世 稽核時段：15:00-17:00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4/1(三)	衛保組	已完成
4/8(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4/22(三)	校安中心	已完成
4/29(三)	生活輔導組	已完成
5/6(三)	課外活動組	
5/13(三)	服務學習中心	

(八) 暑期辦理活動，建議可帶至離島，主管可一同參與。

二、學務處申請教育部計畫經費追蹤討論(請參閱附件一，p.8)

(一) 活動年度經費請盡量提早兩個月使用完畢，並請持續做追蹤檢視。

(二) 諮商中心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會後會請總務處提供資料，預計周五向新北市詢問並了解延遲狀況。

(三) 諮商中心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計畫，近期請諮商中心安排時間，討論預算使用與配置，若有資本門要進行設備器材購買，要提早規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04 學年度始「大學入門」通識教育課程停止開課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配合公民素養陶塑計劃開設「大學入門」課程，為日間部大一學生必修 0 學分（上下學期）課程。執行方式由課外活動組邀集各單位開立具核心知能認證講座，排入大學入門表定課程，一學年共計課程內容為大（等）於 24 小時核心知能講座。學生需依公告課程表及地點前往上課，並計之出席成績、平時作業及期中期末作業，期末計以期末成績，不及格者需重修之。

1. 自 98 學年起本校實施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即包含亞東核心知能講座 24 小時及校內外志工服務 24 小時（或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 1 學期））為學生於大二前需完成之指標，為本校之傳統與特色，亦是他校仿效學習對象。但與第 1 項課程內容具有多數重複性。

2. 自課程開設以來目前產生疑慮及遭遇困境如下：

(1) 大學入門課程內容與核心知能講座認證內容相同，是否有同一內容卻雙重門

檻要求之疑慮？

- (2) 核心知能講座 24 小時於 2 年級前自行完成之學生，卻因大一大學入門不及格而需重修問題。
 - (3) 每學期需因上課輔導需支出大筆輔導幹部臨時工資及學院導師費等等行政支出至少 20 萬元。本學期因公民素養經費已結束，改由董事會經費支應，未來如遇董事會不再補助特色經費，在各單位行政經費逐年短缺狀況下，將如何因應之。
 - (4) 大學入門學生需依大學入門課表前往規範地點上課，雖然自 103 學年於課程另外要求學生需至少參與 2 堂自選核心知能講座，仍可能出現單位辦理核心知能講座參與人數不足情形。
 - (5) 每學期課程場地安排與協調衍生之各項狀況。
3. 據此，擬自 104 學年起停止開設「大學入門」，並提出幾項配套措施及建議方案，陳請 鈞長研議之：
- (1) 停止開課並維持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同時針對 102 級及 103 級為修課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仍開設補修課程供選課，並要求其以參與學務處講座並撰寫校內外校園觀察報告（或心得）為主要課程內容，以俾協助重修生順利修畢課程。
 - (2) 大學入門課程仍持續開課，開課方向建議方案如下，期能與核心知能講座創造差異性：
 - A. 配合群系開課時間表，聘任各群系教師開設「大學入門」，可參照政治大學、輔仁大學等等各校開課方式。
 - B. 開設其他與學務工作七大主題相關通識必修課程，如參照各開設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等等。但開課時段建議另覓，以避免影響學務其他單位於週三下午 7、8 堂辦理核心知能講座。
- 二、 本案依本次學務主管會議決議辦理。如停止開設「大學入門」，將提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提案之。

決議：

1. 請課外活動組調查尚未通過大學入門學生名單(依系別、年級)，以追蹤修課狀況，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2. 請於下次主管會議提供名單資料做討論。
3. 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法規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本辦法旨在鼓勵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修正辦理單位之認定及國內外競賽之標準。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指 <u>非本校主辦且</u> 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國際性比賽則需以 <u>國家或本校</u> 代表身份參賽， <u>且</u> 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5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指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 <u>國</u> 際性比賽則需以代表身份參賽或是參與 <u>國家或</u> 地區超過5個。	1.修正本條文活動辦理對象以校外單位為主。 2.修訂國內外競賽標準。

- 二、 法規修訂前後全文如附件二(p.10-p.11)。
- 三、 本辦法將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1. 依現行條文繼續實施。
2. 第二條 「.....國際性比賽則需以代表身份參賽或是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 5 個。」修正為「.....國際性比賽則需以代表身份參賽或是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 3(含)個。」

提案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法規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學生自治團體設置現況進行法規內文修訂如下。
- 二、 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前後法規全文如附件三(p.12-p.14)。
- 三、 本辦法修訂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辦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u>第二項及第四項</u>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	大學法第 33 條皆為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之規定，故刪除法規項次說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	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 <u>所</u> 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行使學生自治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u>各該層級所屬學生均為當然會員。</u>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 <u>(科)</u> 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行使學生自治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1.依本校系所層級進行文字修訂。 2.依大學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項各系所學生均屬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學生會及各系學會等，本校所屬之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 <u>群</u> 、系(所)之輔導。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起法律責任。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學生 <u>自治會、畢業生聯誼會</u> 、各系學會等，本校所屬之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 <u>院</u> 、系(所)之輔導。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起法律責任。	1.修訂學生會法訂名稱。 2.本校畢業生聯誼會已停止運作，故刪除之。 3.依本校系所層級修改文字。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所舉辦各項活動，得視實際情況向參加者酌收活動相關費用，並得依會員會費繳交情形差別收費，以保障會員之權益。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所舉辦各項活動，得視實際情況向參加者酌收活動相關費用，並得依會員 <u>之</u> 會費繳交情形差別收費，以保障會員之權益。	修改贅字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準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 <u>之</u> 聘任，準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修改贅字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 <u>本校</u> 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依「 <u>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u> 」；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 <u>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u> 」及相關規定。	修改辦法文字。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場地器材用及海報文宣張貼。
<u>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準用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及觀摩。</u>		新增學生自治團體依本校社團評鑑辦法參與評鑑及觀摩。
第 <u>十七</u> 條 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或幹部，有訴訟案件或在學期間曾遭重大懲戒處分，得由輔導單位簽請不得擔任學生自治 <u>團體</u> 職務；若有蓄意隱瞞，經查屬實，由輔導單位提請懲處。	第 <u>十六</u> 條 學生 <u>會</u> 自治團體負責人或幹部，有訴訟案件或在學期間曾遭重大懲戒處分，得由輔導單位簽請不得擔任學生自治 <u>會</u> 職務；若有蓄意隱瞞，經查屬實，由輔導單位提請懲處。	1. 修改條號。 2. 修改文字。
<u>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u>		新增學生自治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u>		團體之法律責任。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呈</u>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修改條號。 2. 修改文字。

決議：

1. 第一條「……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辦法。」修正為「……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2. 第二條「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修正為「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層級……」。
3. 第三條「……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群、系(所)之輔導。」修正為「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群、系之輔導。」
4. 第十五條「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修正為「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或器材借用及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第十六條「學生自治團體準用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及觀摩。」修正為「學生自治團體應接受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及觀摩。」。
6. 第十七條「……得由輔導單位簽請不得擔任學生自治團體職務」修正為「……得由輔導單位輔導後簽請不得擔任學生自治團體職務」。
7. 第十九條「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8. 修正後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一、 萬里校地社團空間規劃。

主席決議：

- (一) 感謝課外活動組怡親規劃，目前規劃部分很好，但請再補充以往社團成果、空間困難狀況，以及期望未來新校地能辦理戶外體驗營。
- (二) 若其他組別有空間的需求與規劃，也煩請提出規劃書。

二、 畢業典禮學生成果展討論。

主席決議：

- (一) 按照去年辦理，由研發處統籌，職發處協辦，請系所提供學生成果參展。
- (二) 行政會議報告畢業典禮事宜時，建議研發處補助每組 2000 元。

三、 服務學習中心本周四會辦理服務學習老師會議，本次會議會請 TA 共同出席。

主席決議：TA 可協助老師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讓他們共同參與更能了解課程內容。

四、 諮商中心性平音樂會宣傳討論

主席決議：

(一) 建議將特別曲目放入宣傳海報做成一張節目單。

(二) 邀請主任秘書和其他主管同仁共同參與。

(三) 開放社區居民參加，請邀請里長參與。

(四) 若活動當天下雨，建議可至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辦理。

伍、 散會(10:10)

陸、 附件

附件一_學生事務處申請教育部計畫使用情形調查表(p.8-9)

附件二_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修訂前後條文(p.10-p.11)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訂前後條文(p.12-p.14)

附件四_萬里校地社團空間規劃(p.15)

附件一_學生事務處申請教育部計畫使用情形調查表

組別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款	配合款	計畫總金額	已用金額		餘額		完成比例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處本部	0	104 學年度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經費	4,000,000	998,726	4,998,726	1,042,545	224,808	2,957,455	773,918	25%	
						合計：1,267,353 元		合計：3,543,173 元			
課外活動組	A1	104 年度寒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	30,000	6,000	36,000	已用金額		餘額		100%	已辦理且核銷完畢。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30,000	6,000	0	0		
	合計：36,000		合計：0								
	A2	104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80,000	16,000	96,000	已用金額		餘額			計畫金額未核定。計畫完成期限為 104 年 12 月。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合計：		合計：									
A3	10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	1,687,260	1,798,370	3,485,630	已用金額		餘額			全處計畫 (104.1-104.12) 自 104.4 始獲教育部核定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128,730	129,975	1,558,530	1,668,395			
					合計：258,705 元		合計：3,226,925 元				
生活輔導組	B1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00,000	50,000	150,000	已用金額		餘額		5.7%	104/4/30 辦理品德教育研討會後，預計會將經費使用完畢。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7,252	845	92,748	49,155		
						合計：8,097 元		合計：141,903 元			
衛生保健組	C1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健康促進計畫	144,000	28,800	172,800	已用金額		餘額		22.3%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38,494	21	105,506	28,779		
						合計：38,515 元		合計：134,285 元			

組別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款	配合款	計畫總金額	已用金額		餘額		完成比例	備註
諮商中心	D1	10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1,700,000	4,100,000	5,800,000	0	280,000	1,700,000	3,820,000	5%	申請新北市建照費用
						合計:280,000		合計:5,520,000			
	D2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403,500	310,800	714,300	已用金額		餘額		15%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105,400	468	298,100	310,332		
						合計：105,868		合計：608,432			
	D3	104 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	342,000	171,000	171,000	已用金額		餘額		0%	4 月份撥款目前執行中(30%) 專款 57,900 配合款 44,800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0	0	171,000	171,000		
						合計：0		合計：342,000			
	D4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715,570	300,130	3,015,700	已用金額		餘額		20.4%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614,994	0	2,100,576	300,130		
						合計：614,994		合計：2,400,706			
	D5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1,140,000	0	1,140,000	已用金額		餘額		28%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313,628	0	826,372	0		
						合計：313,628		合計：826,372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

98.10.20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性競賽爭取佳績，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指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國際性比賽則需以代表身份參賽或是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5個。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團體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5,000	3,000	2,000

二、個人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3,000	2,000	1,000

三、若主辦單位設定之頒獎名次(等第)為參加獎者，不予獎勵。

四、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五、其他個人之特殊表揚活動，全國性以個人第一等第獎勵，地區性以個人第二等第獎勵。

六、參與國際性比賽者可按前述獎勵辦法頒發三倍獎金。

第四條 若以學校或學生社團名義參加競賽需事先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將取消其獎勵資格。

第五條 符合資格之同學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

98.10.20 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性競賽爭取佳績，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指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國際性比賽則需以代表身份參賽或是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3(含)個。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團體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5,000	3,000	2,000

二、個人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3,000	2,000	1,000

三、若主辦單位設定之頒獎名次(等第)為參加獎者，不予獎勵。

四、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五、其他個人之特殊表揚活動，全國性以個人第一等第獎勵，地區性以個人第二等第獎勵。

六、參與國際性比賽者可按前述獎勵辦法頒發三倍獎金。

第七條 若以學校或學生社團名義參加競賽需事先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將取消其獎勵資格。

第八條 符合資格之同學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民國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科）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行使學生自治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學生自治會、畢業生聯誼會、各系學會等，本校所屬之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起法律責任。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所舉辦各項活動，得視實際情況向參加者酌收活動相關費用，並得依會員之會費繳交情形差別收費，以保障會員之權益。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應由公開方式選舉推任之，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推任資格：
一、當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當選前一學年，未受任何處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該自治團體成員所繳納之會費。
二、各項活動經費補助。
三、存款孳息。
四、籌募基金及義賣所得。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收費方式及管理需依規定辦理，並得連同學期學費註冊繳款單一併寄發。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設立專戶，自行管理，周詳規劃，妥善分配運用；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定，並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接受輔導單位督導查核。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所有設備器材，須建立財產登記，於新舊任幹部移交時清查確認。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依「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或幹部，有訴訟案件或在學期間曾遭重大懲戒處分，得由輔導單位簽請不得擔任學生自治團體職務；若有蓄意隱瞞，經查屬實，由輔導單位提請懲處。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民國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行使學生自治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各該層級所屬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學生會及各系學會等，本校所屬之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群、系（所）之輔導。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起法律責任。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所舉辦各項活動，得視實際情況向參加者酌收活動相關費用，並得依會員會費繳交情形差別收費，以保障會員之權益。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準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應由公開方式選舉推任之，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推任資格：
- 一、當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二、當選前一學年，未受任何處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該自治團體成員所繳納之會費。
 - 二、各項活動經費補助。
 - 三、存款孳息。
 - 四、籌募基金及義賣所得。
 -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收費方式及管理需依規定辦理，並得連同學期學

費註冊繳款單一併寄發。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設立專戶，自行管理，周詳規劃，妥善分配運用；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定，並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接受輔導單位督導查核。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所有設備器材，須建立財產登記，於新舊任幹部移交時清查確認。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或器材借用及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準用應接受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及觀摩。
- 第十七條 學生會自治團體負責人或幹部，有訴訟案件或在學期間曾遭重大懲戒處分，得由輔導單位輔導後簽請不得擔任學生自治會團體職務；若有蓄意隱瞞，經查屬實，由輔導單位提請懲處。
-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_萬里校地社團空間規劃

規劃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課程型：

可容納50人、100人課程型空間，空間備有音響及投影設備

活動型空間：

- 1.活動舞蹈教室，木質地板(需三面牆裝設鏡子)(空曠空間)
- 2.活動練習教室，一般地板(需一面牆裝設鏡子)(空曠空間)
- 3.活動展演空間，需備舞台及布幕、約可容納300人之座位

會議型：

會議空間，空間擺設為U型會議桌

編號	名稱	容納人數	空間大小(m ²)	數量	說明
1	課程教室(一)	50	80	3	社團課程用教室、配有投影音響設備、白板
2	課程教室(二)	50	80	3	社團課程用教室、配有投影音響設備、白板
3	課程教室(三)	100	150	2	社團課程用教室、配有(雙)投影音響設備、白板
4	課程教室(四)	100	150	2	階梯教室、配有(雙)投影音響設備、白板
5	課程教室(五)	250	200	2	階梯教室、配有(雙)投影音響設備、白板
6	課程教室(六)	250	250	22	演藝廳、階梯教室、配有(雙)投影音響設備、舞台、布幕
7	活動空間(一)	50	80	4	社團活動練習空間、附設鏡子
8	活動空間(二)	100	120	4	社團活動練習空間、附設鏡子
9	會議室(一)	30	64	2	社團會議空間、附設投影音響設備、白板、U型桌椅
10	會議室(二)	50	80	2	社團會議空間、附設投影音響設備、白板、U型桌椅
11	情境教室	50	80	5	利用環境教育，擺放績優社團相關資料及社團經營相關書籍，提供社團學習使用